**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2017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校2017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2017年4月2日至4日（星期日至星期二）放假，共3天。4月1日(星期六)上班上课，补上4月3日（星期一）的课。

 **二、有关要求**

 1.放假期间值班的干部和相关人员要按时交接班，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防止事故发生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准备。

 2.放假期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

 3.做好假日期间的保密管理工作，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禁止将涉密和敏感文件资料发布或摘抄、摘编上传至互联网站，保管好文件、资料、移动介质等涉密载体，确保国家机密安全。

 4.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将公务车辆集中在学校封存。

 5.各单位要妥善安排放假事宜，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教育，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特此通知。**

 郑州师范学院

 2017年3月29日